

#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随应急发〔2023〕1号

## 关于切实做好柴油许可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监局：

为切实做好柴油许可及监管工作，依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成品油许可及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号）精神，现就柴油许可及监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遵照执行。

### 一、强化政策宣传，摸清监管基本底数

各地要认真领会省厅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宣传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将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精神要求，确保经营单位或个人掌握柴油管理的新政策、

新要求。

要加强与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开展辖区内柴油生产和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摸底工作，摸清柴油加油站（点）数量、位置、安全状况和联系方式，建立安全监管台账。对不带储存设施成品油经营单位或个人，要掌握其进货、销售渠道和经营数量。

## 二、严格准入条件，扎实做好行政许可工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成品油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核发的不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依法予以注销。

同时经营汽油、柴油的加油站和油库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仅从事柴油经营且储存的柴油数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加油站（点），由所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发。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加油站（点），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柴油的加油站、油库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变更手续，在许可范围中增加“柴油”或将“柴油[闭杯闪点≤60°C]”更新为“柴油”。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需延期的，可同时申请经营范围变更和延期换证，提交申请资料时应同步提交有效

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到期的加油站、油库，在原来取证时安全评价范围内包括柴油且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直接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原安全评价范围不包括柴油或取证后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提出办证申请。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柴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有关要求执行。

现有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企业，其生产、储存设施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的，应依法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先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符合安全条件和相关规定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三、强化安全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在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各地要根据柴油经营单位的不同情况，及时做好安全监管和行政许可的宣传和提示工作。预期未办理相关许可的，不得继续经营。对从事柴油经营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积极督导企业限期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

建立散装柴油经营登记制度。各加油站（点）和油库要对

散装柴油购买者的身份信息、柴油用途和数量进行登记，健全管理台账。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跟踪管理。

要发挥安办和专委会作用，组织公安、消防、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整治不具备安全条件、预期未获得许可的柴油加油站（点）、油库和不带仓储设施的柴油经营行为。

